

##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1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林右昌(黃駿逸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王國材(祁文中代)  
陳吉仲(莊老達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吳政忠(陳宗權代)  
夷將·拔路兒(王瑞盈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唐鳳(李懷仁代)  
李孟諺(林煌喬代)  
張景森(請假)  
莊翠雲(戴龍輝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薛瑞元(王必勝代)  
史哲(李靜慧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楊長鎮(周江杰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列席：游建華 高仙桂 蘇永富 林煌喬 蔡碧仲 李隆盛 劉玉娟  
黃永泰 蔡淑鈴 彭信坤 張良民 黃賜琳 黃富強 陳家揚  
王一中 王柏翰 張朝能 張富林 謝佳宜 彭紹博 李奇  
楊淑玲 徐耀滋 陳美菊 邱秋瑩 高偉峰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110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今(112)年6月底經費執行

2,73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執行 587 億元，為近 16 年同期最高，且經費達成率亦較去(111)年同期上升 0.78 個百分點。公共建設已進入下半年推動高峰期，請各部會就待發包或施工中在建工程協助加速執行，如於發包過程務實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並在施工期間彈性調整經費支用，縮短估驗及付款時程，另可視需要尋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處，及早排除施工遭遇困難。

(三)今年公共建設經費增加近 3 成，執行上考量過去 3 年實績均超過 95%且逐年提升，年底公共建設經費達成率將提高至 96%為目標，以發揮公共建設穩定經濟成長效果，請各部會共同努力加速、加大執行力道，研訂下半年各月經費執行目標列管追蹤。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有效提高公共服務水準，對經濟發展亦有正面貢獻。請各部會配合施政需要評估整合民間資源，採取公私部門協力模式推動公共建設，以加速辦理效率。

(五)國內多項重大公共建設預定於下半年完工啟用，請各部會提前辦理相關前置準備作業，加強管控各階段里程碑之達成狀態，並適時對外發布相關建設成果，展現政府施政效能及亮點。

三、行政院交議，衛生福利部陳報「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下限 2.621%，係考量投保人口結構、醫療成本、投保人口數成長率等因素，經既定公式計算而得，原則同意。上限部分，除綜合評估健保整體財務狀況、經濟成長與國人負擔能力等因素，另考量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及醫療品質之維持，爰同意給付費用成長率上限訂為 4.7%。
- (二) 依據健保財務推估，112 年保險安全準備金額雖仍高於 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惟在維持現行一般保險費費率 5.17% 情況下，預估 113 年健保仍將收不抵支，安全準備持續下降，爰宜審慎提前規劃因應。
- (三)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下降所帶來之醫療服務供需失衡及健保收支短絀問題，請衛生福利部通盤考量醫療資源配置之妥適性，除持續提升健保運作效率、抑制資源不當耗用外，請強化數位醫療轉型打造韌性醫療體系，並應增進公衛、醫療及照護服務體系之合作，強化健保與前端預防保健及後端照護資源之連結，以擴大健保資源使用效益，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及提升自我健康維持之能力。
- (四) 請持續關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之遞延性醫療需求，適時調整相關政策；並請積極提升給付價值，持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減少低價值醫療服務，落實預算合理編列及有效管理，並持續檢視各項節流措施執行成效。另請檢討現行費基結構，促進保費分擔公平，並研議擴增保險收入之可行性，以建

構更穩健的財務制度。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13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113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137 案，核列中央公務經費 576 億 9,893 萬 1,000 元，同意照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
- (二) 對於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經濟發展與民生課題，提升人民福祉、維護社會安定仍是政府的重要課題。本次各機關提報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切合總統施政理念及行政院施政重點，請各機關強化推動與落實執行。
- (三) 囿於政府財政有限，本次審議已核列之計畫經費尚有不足數者，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整體歲出狀況適度調增，亦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視個案計畫輕重緩急合理分配資源。
- (四) 本次審議已核列之計畫，部分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或修正中，請各主管機關儘速完備行政院核定程序，俾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送立法院之審查時程。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1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227 項計畫，建議匡列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 1,690 億元（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00.57

億元)、額度外向行政院專案請增 383.09 億元，合計匡列中央公務經費 2,073.09 億元，同意照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

- (二) 鑒於公共建設計畫投資推動，可帶動內需市場、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促進臺灣整體經濟持續成長。後續仍請各部會加強計畫執行與管控，務求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 (三) 部分計畫尚未完成報奉行政院核定程序，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前，完成計畫報核程序，並俟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